

新聞稿

96 年 11 月 7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選舉公報上所刊登之候選人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，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始得刊登該學歷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候選人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候選人如為國外大學以上學歷，所檢附之學歷證明文件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，否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，籲請有意參選者及早準備，本次選舉為顧及候選人權益，候選人得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姓名號次抽籤前，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，如逾期仍未補送者，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